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20,000万元（含120,000万）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12 个月之内。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292 号）核准，我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 8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 124,568,181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价格为 22.00 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740,499,982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43,532,568.1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696,967,413.82 元。2014 年 4 月 18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4）8575 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及子公司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联发”）、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三联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联发”）、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新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发展”）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高桥保税区支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桥支行（以下简称“专户银行”）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分别签订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向以下项目：

项目总称	类型	具体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实施主体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一期建设项目	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平台	外高桥物流园区二期 5-3 地块仓库	33,832.00	17,350.15	外联发
		新发展卡尔蔡司项目（98#）	5,436.10	5,348.95	新发展
		新发展 101#仓库项目	9,800.00	9,800.00	新发展
		新发展 102#仓库项目	1,300.00	1,300.00	新发展
	亚太分拨中心平台	外高桥物流园区二期 5-5 地块仓库及辅助用房项目	15,476.00	15,401.00	外联发
		新发展 73#仓库项目	4,160.00	4,160.00	新发展
		新发展斯凯孚仓库项目	9,968.60	2,370.63	新发展
	专业物流平台	F18 地块小区厂房建设项目（82#）	15,776.00	15,776.00	三联发
		外高桥物流园区二期 3-2 地块仓库通用仓库项目	10,570.00	10,570.00	三联发
		外高桥物流园区二期 4-2 地块 2#仓库	27,000.00	25,019.00	外联发
		外高桥物流园区二期 4-3 地块仓库	16,364.00	16,364.00	外联发
		外高桥物流园区二期 5-2 地块 1#仓库	11,317.00	1,854.00	外联发
		新发展 201#仓库项目	625.00	611.32	新发展
		新发展国药项目一期仓库	4,230.00	1,059.57	新发展
		新发展永裕仓库二期项目（83#）	3,514.75	1,133.88	新发展
		新发展 87#仓库项目	4,200.00	4,200.00	新发展
	高端现代服务业平台	外高桥保税区 F16 地块 89#90#通用厂房建设项目	15,750.00	15,750.00	三联发
		外高桥保税区 F20-7 地块 86#通用生产研发楼	6,800.00	6,488.00	三联发
		3#地块 7#通用仓库（公估行二期）	2,700.00	734.00	三联发
		新发展新兴楼重建项目	14,400.00	14,400.00	新发展
		新发展 B2 地块服务中心项目（88#）	1,568.70	1,568.70	新发展
		新发展西区绿地管理中心项目	600.00	600.00	新发展
	功能性贸易平台	上海外高桥国际机床中心（一期）项目	9,524.00	4,600.44	新发展
		上海外高桥国际机床中心（二期）项目	17,050.00	17,050.00	新发展
		佰泰外高桥中心一期项目	3,861.21	3,052.12	新发展
		保时捷外高桥中心项目（一期）	7,403.93	4,641.01	新发展
		保时捷外高桥中心项目（三期）	4,250.00	3,484.25	新发展

		新发展沃尔沃项目	1,500.00	1,500.00	新发展
		新发展一汽大众研发楼及车间建设项目	2,053.00	2,053.00	新发展
		新发展 103#仓库项目	1,760.00	1,760.00	新发展
	小计		262,790.29	21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公司
合计				270,000.00	

注：项目名称以最终立项名为准。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截至目前，根据《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已补充流动资金 60000 万元，其余募集资金存储在公司本部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内。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14 年 5 月 2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353,865,635.36 元(具体情况详见临时公告 2014-026)，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341,596,969.79 元。

四、本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20,000 万元（含 120,000 万）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要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规范使用该部分资金。

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不影响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投资建设需要使用该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五、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14 年 5 月 2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一致同意本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会议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六、 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如下：（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相关程序合法、合规。（2）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有利于解决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优化财务指标，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3）公司承诺若募集资金项目因投资建设需要使用该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以确保项目实施进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4）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20,000 万元（含 120,000 万）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 12 个月之内。

2、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认为，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要求，同意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20,000 万元（含 120,000 万）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发表保荐意见如下：外高桥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未超过 12 个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外高桥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为公司节约财务费

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外高桥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5 月 30 日